日照市工业学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落实我校《第二批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水平，达到建设的既定目标，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3〕126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鲁教职字〔2014〕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内容是：经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的《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任务书》确定的内容，即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学管理、教学设施、质量效益、服务能力等项目。

第三条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及学校自筹两部分组成，资金总预算为400万元，其中省财政投入200万元，学校筹资200万元。

第四条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的组织、规划、执行、考核及日常具体工作。

第五条 项目建设实施目标责任制，以“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为原则。“统一规划”就是学校统一制定相关政策制度、规划总体建设方向和重点、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就是将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逐级分解，明确具体建设责任部门；“责任到人”就是每个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第二章 机构组成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管理，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科室、系负责人组成的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并下设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品牌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品牌专业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配置，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项目质量的监控、评估、验收，以及各项目建设内容负责人的确定等，并研究制订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

第八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办公室是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品牌专业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按要求报送相应材料；编制和协调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责任书的签订；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验收；起草校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第九条 设立“品牌专业建设专题网站”，由学校网站宣传员负责管理。通过网站公布品牌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及时发布学校项目建设中各方面信息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实施动态质量管理，实时监控建设项目过程，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的先进经验。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协调和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才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倾斜，以确保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我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以教育厅、财政厅批准的《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为依据，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尽快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等以《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为准，任何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对不影响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变更的，需由项目责任人向学校项目办提交论证报告和书面申请，报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有重大更改的，则由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对所有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项目负责人汇报建设进度，领导小组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布置下一阶段建设任务，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保证建设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建设的理论研究，及时进行成果总结，实现建设成果和教育资源的共享。

第十五条 所有建设项目均实行全程监控、严格把关。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建设监督小组共同实施。

第十六条 对于每项检查监督，均要有总结材料，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考核的组织是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进行公正、客观的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的范围是品牌专业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十九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的阶段、全年和终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度、项目团队管理和项目效益。

第二十条 考核方式，采取自我检查与考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阶段检查和终结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以终结考核为主，结合平常掌握的情况综合平衡，综合得出结论。

第二十一条 实行半年报和年报相结合的制度，每个学期结束前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考核部门将初步的评价和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进行通报，对偏离工作目标的限期整改；年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考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结考核，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以文件形式提前通知被考核单位和个人。被考核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准备好有关考核所需要的材料，以备考核工作小组考核。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向被考核部门进行反馈，并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奖罚措施，学校根据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和奖惩。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优秀的项目小组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好人好事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的个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免职，并扣发绩效酬金；对由于实施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及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品牌专业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单独核算。学校专门制定《日照市工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建设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自行采购的设备，在价格商议及谈判过程中，须有包括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建设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在内的3位(及以上)相关人员同时参加。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审计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办公室解释。

2015年5月25日